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通过查阅公司关于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人选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的人选作了审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审阅孙立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孙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李绍春、张伟君、王传邦

2018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绍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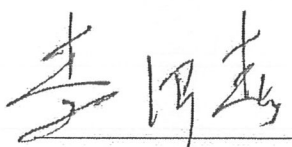
\_\_\_\_\_  
张伟君

\_\_\_\_\_  
王传邦

2018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绍春

张伟君

王传邦

2018年 1 月 13 日